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90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
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任情况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吴哲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哲华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哲华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吴哲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现任 6 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吴哲华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 1、吴哲华先生的《辞职报告》；
- 2、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简历

吴哲华先生：1962 年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本科学历。曾任康英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东方生物系统有限公司（香港）董事长；现任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嵊州君泰”）董事、江苏悦新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淳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吴哲华先生历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本次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哲华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吴哲华先生的兄弟吴伟华先生持有公司 0.21% 股权，吴哲华先生的配偶尹若菲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嵊州君泰 21.18% 股权，除上述情形外，吴哲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吴哲华先生除在嵊州君泰担任董事外，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吴哲华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